

新北市公共工程施工圍籬美化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市轄內工程施工期間之公共安全、交通、衛生及市容觀瞻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區公所(含烏來區公所，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之工程。

(二) 主辦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，而適用政府採購法者。

本府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工程，其委辦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施工圍籬樣式如下：

(一) 以純白或綠色烤漆或噴漆均勻塗裝為原則，如有使用其他顏色之必要，以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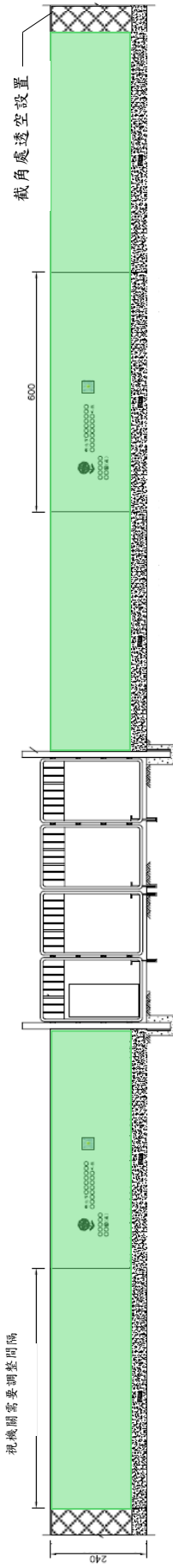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應加繪本市徽章，並以正體字工整清晰標示主辦機關及工程名稱，其位置、規格、型式、材質、色彩、字型等，詳附圖。

(三) 得於適當位置增設光雕、彩繪或立體造型之美化設施，並得附掛(貼、繪)市政或公益文宣(含網站連結之電子或數位條碼)；美化設施應考量工程特性、周圍環境設置，依主辦機關審查之設計圖說所示製作，並應與鄰近環境協調且符合生態節能原則。

四、屬建築工程之施工圍籬設置，並應符合「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圍籬綠美化推動實施計畫」。

五、施工圍籬應保持美觀、清潔，其增設之美化設施，及附掛(貼、繪)之文宣應牢固無鬆脫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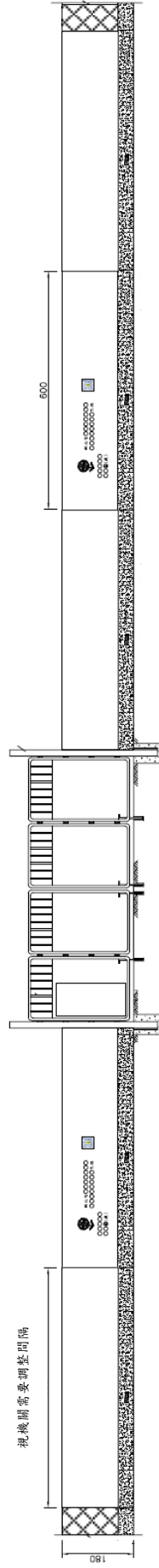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主辦機關應督責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，定期維護圍籬並隨時保持施工圍籬合於本計畫，並就未符合者，依契約及有關規定處置。



第一級營建工程圍籬 A：(W) 600x (H) 240 基本樣式參考示意圖

(單位：c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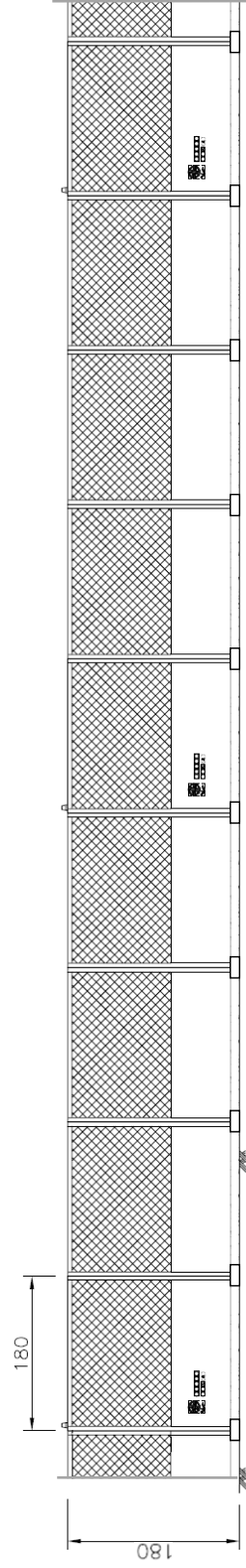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 1-1



第二級營建工程圍籬 A：(W) 600x (H) 180 基本樣式參考示意圖

(單位：c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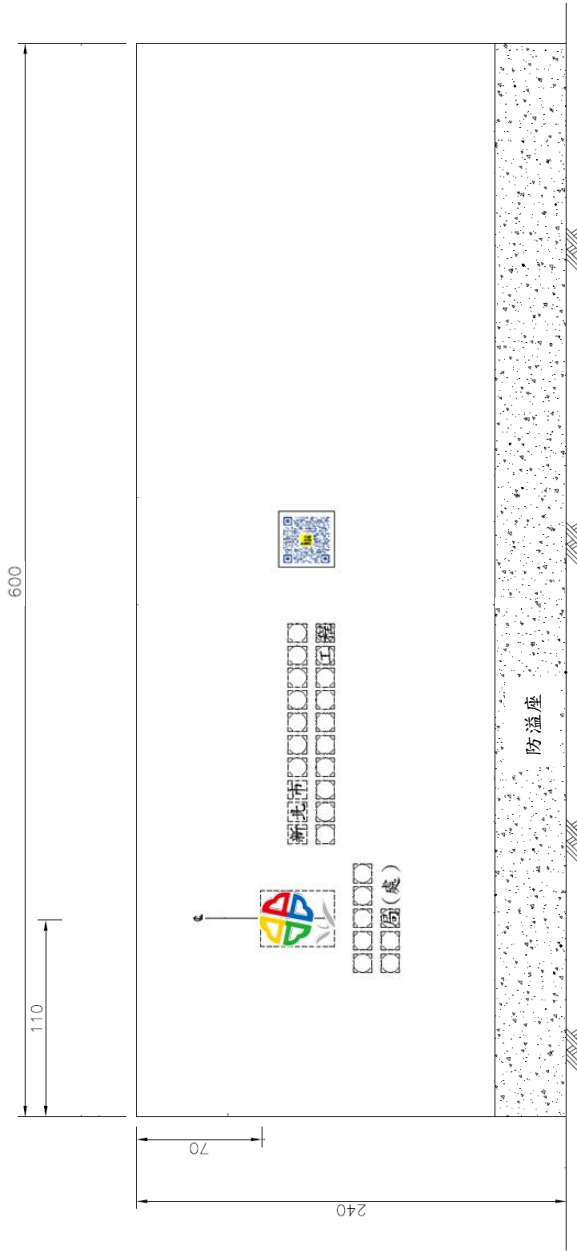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 1-2



半阻隔式圍籬排列參考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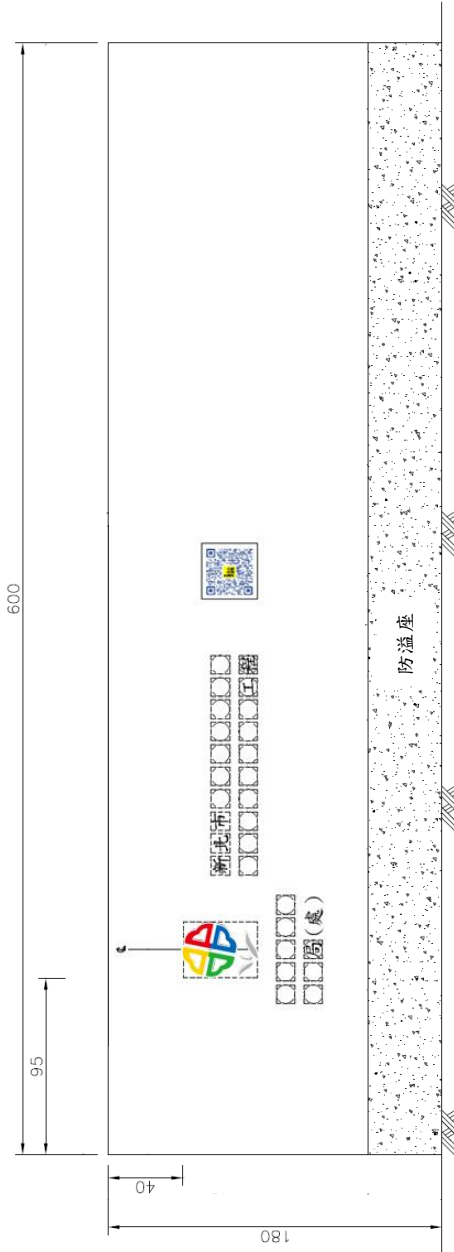
(單位：cm)

附圖 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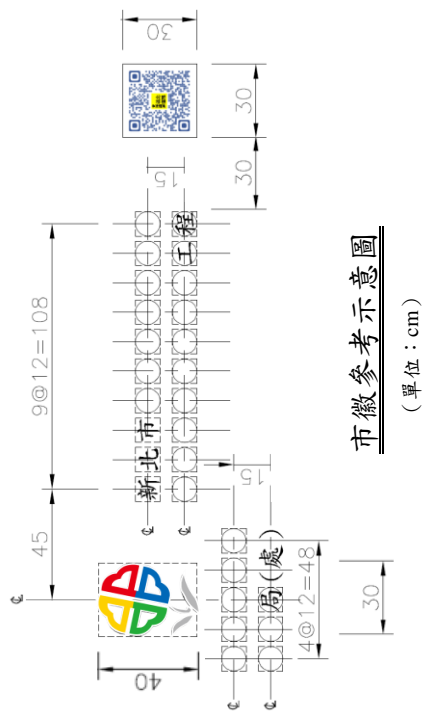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級營建工程圍籬 A：(W) 600x (H) 240 基本樣式立面參考示意圖

(單位：cm)



第二級營建工程圍籬 A：(W) 600x (H) 180 基本樣式立面參考示意圖

(單位：cm)



市徽參考示意圖

(單位：c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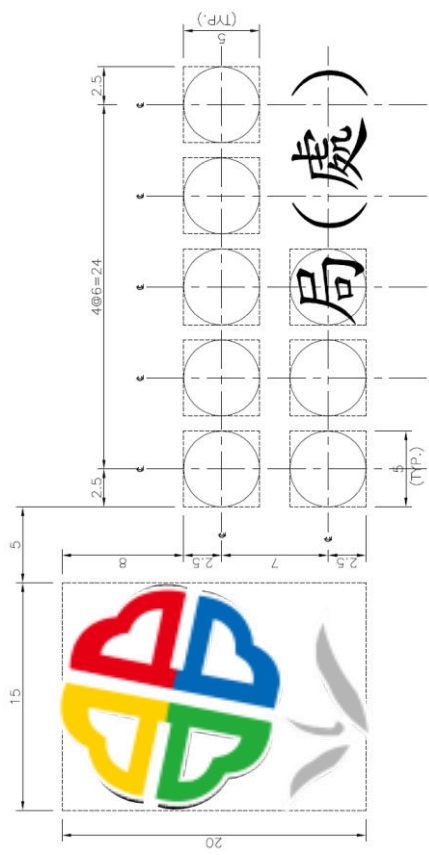
註一：圍籬建議參採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卡，白色為 43 藍白、100 米白或其他相似前述色系。綠色為 01 淡綠、88 嫩綠、89 翠綠、95 湖水綠或其他相似前述色系。

註二：本市徽標繪製於固定式圍籬時，以高度 C:40cm、寬度 D:30cm 為原則；繪於活動圍籬時以高度 E:20cm、寬度 F:15cm 為原則。

註三：工程名稱繪於固定式圍籬時，以標楷體高度 10cm、寬度 10cm，字與字間距 2 cm，行與行間距 5 cm，行數不超過 2 行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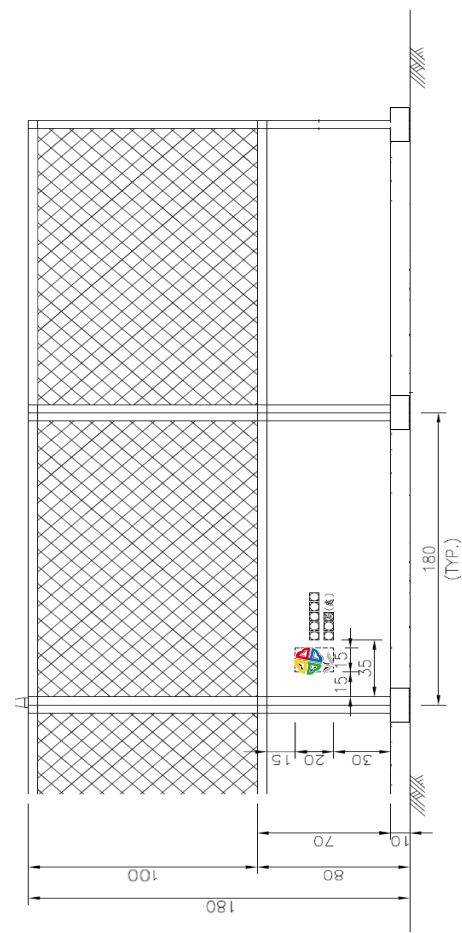
註四：主辦機關名稱繪於固定式圍籬時，以標楷體高度 10cm、寬度 10cm，字與字間距 2 cm，行與行間距 5 cm，行數不超過 2 行為原則；繪於活動圍籬時以標楷體高度 5cm、寬度 5cm，字與字間距 1 cm，行與行間距 2 cm，行數不超過 2 行為原則。

註五：圍籬尚有設置防溢座，請採與圍籬相同之塗料（如註一）。



市徽參考示意圖

(單位：cm)



半阻隔式圍籬立面參考示意圖

(單位：cm)